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烟开海发〔2021〕90号

关于印发《海洋经济发展局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处室、事业单位：

根据《烟台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烟司〔2021〕55号），我局“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已经调整完毕。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洋经济发展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

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 年版）

海洋经济发展局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海洋经济发展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水行政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胶东调水工程标志物或者破坏防护设施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三十五条
2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3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4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限期内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农业农村领域			

5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通过）第二十八条
6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
7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在限期内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五条
8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7年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9	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7年1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10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在限期内改正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4号通过，2018年4月国务院令698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11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12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畜禽委托屠宰协议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13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海洋渔业管理领域			
14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在限期内开发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15	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在限期内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16	从事海洋观测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汇交海洋观测资料	在限期内汇交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15号）第三十四条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水行政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	1.首次被发现； 2.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3.符合供水发展规划，在限期内补办手续或者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拆除	1.《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农业农村领域			
4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1.首次被发现； 2.建立了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但档案载明事项不全； 3.及时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以及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申报植物检疫登记	1.在限期内补办登记;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省政府令第140号通过)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后停止使用; 3.在限期内补办相关手续;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立即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立即改正;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立即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	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没有出售；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通过，2015年7月省政府令 第290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	1.首次被发现; 2.记录大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保存缺少记录时长不足6个月; 3.在限期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通过,2016年4月省政府令第29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1.首次被发现,企业主动纠正和挽回影响; 2.产品质量合格,或者含量相差20%以内接近合格,或者存在微量的残留、交叉污染等;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养殖场(户)事先不知情使用了不合格兽药产品,发现问题主动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20年3月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六条;

	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海洋渔业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9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1.经责令改正后主动及时清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行为	1.非故意损坏航标及其辅助设施; 2.及时改正或者对损坏的航道航产能及时报告并足额赔偿;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 第187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	1.非故意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2.经责令改正后主动消除影响;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 第187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2	触碰航标不报告	1.非故意触碰航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通

		2.及时将航标复位，不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3.未造成危害后果	过，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3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1.船舶悬挂的国旗轻度污染、破旧； 2.及时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4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拆除养殖设施；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5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6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7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8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出具虚假培训证明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9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0	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1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海洋渔业管理领域			
1	违反规定发布海洋预报或海洋灾害警	1.首次被发现;	1.《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2月15日

	报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社会传播范围较小,对 社会秩序影响较小	国务院第 615 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	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行为	1.非故意损坏渔业航标 及其辅助设施; 2.及时改正或者对损坏 的航道航产能及时报告 并足额赔偿;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 年 12 月国 务院令第 187 号公布,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	1.非故意影响渔业航标 工作效能; 2.经责令改正后主动消 除影响;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 年 12 月国 务院令第 187 号公布,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	1.非故意触碰渔业航标; 2.及时将渔业航标复位, 不影响渔业航标正常使 用;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 年 12 月通 过,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正)第二十 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未按规定悬挂国旗	1.船舶悬挂的国旗轻度 污染、破旧;2.及时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355 号通过,2019 年 3 月国务 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2.《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